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1〕226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落实《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要求，进一步提升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质量，学校结合实际修订了《中央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1年12月29日

中央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实施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落实《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的具体要求，推进我校财经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提升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的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创计划是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大创计划是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提升我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大创计划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

第三条 大创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创新训练项目的依托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研究院（以下简称学院），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的依托单位为教务处。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务处是大创计划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学校大创计划管理办法，完善大创计划校院两级管理体系；

（二）组织各项目依托单位开展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加强项目的规范化管理；

（三）搭建项目交流平台，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年会，为学生提供经验交流、成果展示、资源共享的机会；

（四）做好大创计划导师团队建设工作；

（五）做好大创计划相关工作的总结以及材料的上报工作。

第五条 各项目依托单位是大创计划组织实施的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 制定本单位大创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学院大创计划负责人；

(二) 做好本单位大创项目的遴选推荐、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

(三) 做好立项项目的经费报销工作。

第三章 项目选题与申报

第六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国创计划重点资助领域项目指南，结合我校专业特色与实际情况，确定项目选题，引导学生开展大创计划项目申请。

第七条 大创计划基本申报条件：

(一) 项目负责人须是我校全日制计划内本科生，项目组成员可适当吸收利于项目开展和取得成果的其他学生；

(二) 团队人数原则上为 1-5 人；

(三) 团队负责人应为大一至大三学生；

(四) 学生同期只能参与一个项目；

(五) 允许学生跨专业、跨年级、跨学院组队；

(六) 项目须配有指导教师 1 位，跨学科项目指导教师可以有 2 位；

(七) 一位指导教师在同一申报年度，最多可以指导 4 个项目。

第八条 不允许参加大创计划的情况。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担任大创计划项目负责人：

- (一) 考试缺考且尚未通过重修考试者;
- (二) 有不及格记录且尚未通过补考者 (体育课除外);
- (三) 在校期间有违纪违法行为者;
- (四) 参加大创计划存在不良记录者 (中途撤销、结项不合格);
- (五) 已参加大创计划但尚未结项者;
- (六) 申报项目与往年立项项目雷同者。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大创项目立项名额的确定。

(一) 创新训练项目推荐名额将参考各学院适报人数比例以及当年申报项目数比例以确定分配系数。计算方法为:

学院推荐名额=创新训练项目总推荐额 $\times$ (学院适报人数比例 $\times 0.5$ +学院申报数比例 $\times 0.5$)

学院适报人数比例=学院符合申报条件人数/全校符合申报条件人数

学院申报数比例=学院申报创新训练项目数/全校申报创新训练项目

(二) 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立项名额根据每年申报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条 创新训练项目立项采取学院选拔推荐、学校复评认定的方式。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立项采用全校统一选拔评审的方式。所有类型的项目, 由教务处统一发布立项通知。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依托单位须按照学校要求对大创计划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并通过项目管理系统进行报送，没有进展或进展情况不好的项目将予以淘汰。

第十二条 项目团队应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积极参加与项目相关的创新创业课程、学术交流、社会实践、学科竞赛等活动。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允许人员调整或主题变更，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由项目负责人在中期检查前提交项目变更申请，经指导教师、项目依托单位审核同意后生效。

第六章 项目结项及奖惩措施

第十四条 大创计划项目的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一年，各学院根据当年学校通知组织结项验收工作。各学院需对创新训练项目成果进行重复率检测，并组织结项答辩验收，确定项目验收成绩和排名。教务处组织创业类项目结项答辩验收，并确定项目验收成绩和排名。项目验收成绩分为三档：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优秀项目占比不得高于 1/3。

第十五条 大创计划项目阶段性成果如公开发表的论文、专利等应注明接受中央财经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

第十六条 大创计划验收须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提交反映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果的有关材料（包括研究报告、创业计划书、创业报告、调查问卷、公开发表论文、竞赛获奖作品、竞赛获奖证书、媒体报道、影像记录等）。

第十七条 大创计划实施校、市、国家逐级遴选推荐制度。形成以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国家级项目)为龙头、北京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市级项目)为骨干、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校级项目)为基础的三级大创项目实施体系。

结项验收成绩为优秀的项目,可获得参加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年会的资格。获得北京市校际联合大创计划立项且顺利结项的项目,可直接获得参加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年会的资格。参会项目由学校组织评委统一评审,在年会项目中排名前 50%的项目,级别认定为国家级,其余参会项目认定为市级。

结项验收成绩为合格且排名在前 50%的项目,级别认定为市级。

其余结项验收成绩为合格的项目,级别认定为校级。

第十八条 学校对大创计划中表现优异的学生予以奖励。

(一) 创新创业成果突出,经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组成员同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查,负责人可将其作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继续进行;对于研究成果已经达到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经审核鉴定后可代替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二) 参加大创计划项目并经验收合格的学生,学校在学生综合测评及各类学术科研奖学金评比中给予适当加分。

(三) 参加学校大创年会成绩突出的学生,学校可推荐至教育部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年会。对于学校年会评选出的

获奖项目，奖励 1000 元/项。对于代表学校参加教育部年会并获奖的项目，奖励 3000 元/项。

第十九条 学校对大创计划中贡献突出的我校指导教师予以奖励，颁发大创计划优秀指导教师证书。对于指导国家级优秀项目者奖励 1000 元/项，指导北京市级优秀项目者奖励 800 元/项。同一项目有 2 名指导教师的均分该项奖励。

第二十条 大创计划项目指导教师以非授课工作量的方式予以认定：校级项目 5 课时/项，市级项目 10 课时/项，国家级项目 20 课时/项。同一项目有 2 名指导教师的均分该项工作量。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抄袭或验收不合格的大创计划项目，学校收回资助资金，取消相关学术科研奖励。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大创计划经费来源：教育部专项拨款、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专项拨款、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资金、社会资助或捐赠的经费。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大创计划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分次拨付。立项后，拨付定额经费用于项目启动。结项后拨付剩余经费。

第二十四条 大创计划项目经费用于支持项目开展，项目经费仅限支持以下类别的支出，发生以下（二）至（六）的费用，结项后，根据各个级别项目的总报销额度，按发票报销：

（一）材料费和交通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打印费、复印费、耗材费、市内交通费等费用，在立项后以启动经费的形式发放到各项目负责人卡中，不再接受票据报销。

（二）版面费。项目组成员依托大创项目发表论文，且稿件中须备注该论文是依托我校大创项目（列出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文章发表后可以凭稿件录用通知、版面费发票进行报销，额度限 3000 元。发文期刊范围如下：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含扩展版）和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含扩展版）收录的期刊；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人文艺术引文索引）、SCI（自然科学引文索引）、EI（国际工程引文索引）、CPCI-SSH（ISSHP 国际学术会议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和 CPCI-S（ISTP 国际学术会议科学引文索引）。

（三）会议费和差旅费。项目组成员依托大创项目撰写论文，被学术会议收录后受邀参会，等同于论文发表，可报销相应会议费和差旅费，额度限 3000 元；

（四）专利费。项目组在研究过程中申请发明专利并通过的，可以凭发明专利获批相关材料以及发票进行报销，额度限 3000 元；

（五）数据采集费。经指导教师批准，项目组可以凭数据采集费发票、指导教师意见、数据采集样本进行报销，额度限 3000 元；

（六）其他费用。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维修、租赁费，额度限 3000 元。

第二十五条 凡执行不力、无故停止项目研究又无具体改进措施、验收不合格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教务处将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并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中央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校发〔2012〕87 号）同时废止。